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第三十次）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推出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于2014年1月29日成立，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本计划于2016年1月29日到期终止，截至目前本计划正处于清算阶段。

我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十九条“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第三款“临时报告”的约定，向本计划委托人临时公告下列事项：

根据本计划所投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标的公司股票转让公告》，标的公司股份将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标的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起终止上市，其主办券商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将于2019年7月26日起为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股票转让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标的公司股票前，须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投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刊载于2017年7月13日《证券时报》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a.cc）上披露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2019年7月19日（含7月19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5日（含7月25日）办理确权的股票正常情况下自2019年7月31日（每周五转让一次）开始转让；2019年7月26日（含7月26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标的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标的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标的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2019年7月26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主办券商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4.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1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5.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标的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在次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标的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咨询电话：95575。

以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公告事项和风险提示，特请各位委托人予以关注。清算过程中如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我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投资顾问指令对各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详见我司网站（www.rtcapital.cn）。

我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3675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6日

